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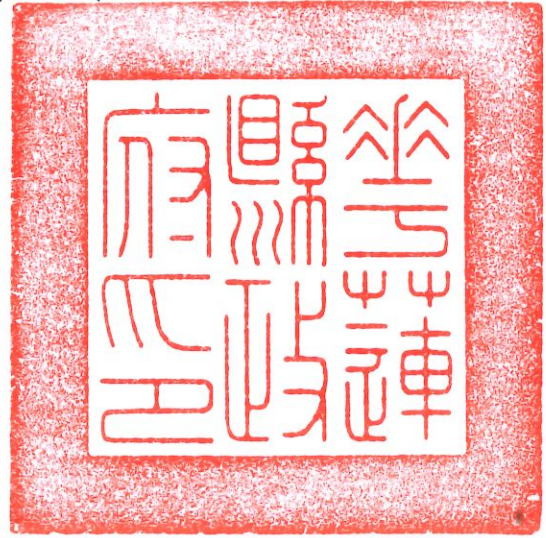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55194A號
附件：如文。



修正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長徐榛蔚

裝

訂

線